

國立臺南大學教學與學習品質保證實施辦法

110年5月5日109學年度第2學期教務會議通過

- 第一條 本校為配合教育部推動大專校院自主辦理系所品質保證，持續提供各教學單位課程與教學品質、確保學生學習成效，特訂定本校「教學與學習品質保證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教學單位應運用品質保證循環圈之計畫(Plan)、執行(Do)、檢核(Check)、行動(Act)概念，定期檢視「課程與教學品保」、「學生學習成效品保」、「教師教學品保」三大面向之作法與成果。教學與學習品質保證作業之實施，以每學年度定期檢視為原則。
- 第三條 本校教學與學習品質保證機制，規劃為內部品保與外部品保兩大面向。
- 第四條 教學與學習品保之內部品保包含：課程與教學品保、學生學習成效品保、與教師教學品保。
- 一、課程與教學品保：包含檢視學系課程地圖、課程增刪、學生學習成效檢核與回饋等進行課程品質管控、提升與改善等。
 - 二、學生學習成效品保：包含學生學習輔導與改善、學習成效檢核與追蹤輔導等。
 - 三、教師教學品保：包含教師評鑑、教師教學評量及教師專業成長等。
- 第五條 教學與學習品保之內部品保管理作業權責單位分工及具體做法如下：
- 一、課程與教學品保：由三級課程委員會負責進行課程品質管控與改善之作業提報、審議與管控。各教學單位推動並定期檢視「教學品質保證實施手冊」，相關作法包括：
 - (一)每學年度檢視課程對應之教學目標與核心能力之相關資料，並更新「課程地圖系統」。
 - (二)依據課程地圖辦理選課規劃輔導與活動。
 - (三)透過UCAN職能診斷結果、畢業生回饋、雇主滿意度調查、學界與業界專家學者之建議等，定期進行課程檢核與發展規劃。
 - 二、學生學習成效品保：
 - (一)依校務研究(IR)報告書、學生學習經驗暨行政滿意度調查結果、畢業生流向調查及雇主滿意度調查等結果，逐年進行學生學習成效之分析檢討，並回饋檢討課程與教學。
 - (二)依據本校「學生學習預警通知與輔導作業要點」、「補救教學實施要點」落實學習預警機制，協助輔導學習成效不佳之學生。
 - 三、教師教學品保：
 - (一)依據本校教師評鑑辦法，由三級教評會進行教師專業審議。
 - (二)依本校「教師教學評量實施暨精進要點」，執行教師教學評量，並送校級教學品質精進小組會議進行審議。

(三)教師專業成長輔導則由教務處教學與學習發展中心(以下簡稱教發中心)提供規劃，辦理教師教學專業成長評估與輔導。

第六條 本校教學與學習品質外部品保機制，則由教務處教發中心依據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專業學會等外部認可機構之期程，協助系所推動品質保證認可作業，進行專業認證。各院(系、所、學位學程)依據自身需求，亦可自行洽經教育部或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認可之國內外專業評鑑機構，申請辦理系(所)、學位學程品質保證、學院或學門認證。

第七條 本辦法之政策擬定及執行皆分為校、院(含各院及通識教育中心)、系(含系、所、學位學程及其他教學中心)三級，政策擬訂由上向下推動；品質管理作業之執行成效，由下而上逐級進行審核與管控，相關教學與學習品質保證推動事宜分層負責規劃如附表所列。

第八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依相關法令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第九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表

國立臺南大學教學與學習品質保證推動作業分層負責表

品保項目	檢核項目	執行單位	審議單位	執行政序	相關法規依據	備註
課程與教學品保	課程品質管控與改善之作業提報、審議與管控	各系(所)	系、院、校課程委員會	由系(所)依品保手冊訂定之目標及工作項目執行與檢核並送院、校課程委員會審議備查。	本校教學與學習品質保證實施辦法	參考指標： 1. UCAN 回饋資料(校友中心提供)： (1) 職能養成教學能量 (2) 共通職能診斷成績 (3) 專業職能診斷成績 2. 畢業生回饋與雇主滿意度調查 3. 學界與業界專家學者建議
學生學習成效品保	1. 學生學習經驗暨行政滿意度調查	教學與學習發展中心	教學與學習發展中心	每學年度依執行單位訂定時程執行調查	本校提升教務研究及專業管理能力 104 學年	

					度第1次 會議紀錄	
	2. 學生預警、學生學習輔導與改善	各教學單位授課教師、教學與學習發展中心	教學與學習發展中心	每學期依執行單位訂定時程申請及執行。	本校學生學習預警通知與輔導作業要點、補救教學實施要點	
教師教學品保	1. 教師評鑑	各系(所)、人事室	系、院、校教師評鑑委員會	依教評會時程	本校教師評鑑辦法	
	2. 教師教學評量	教學與學習發展中心	教學品質精進小組會議	依執行單位訂定時程執行	本校教師教學評量實施暨精進要點	
	3. 教師專業成長	各教學單位授課教師、教學與學習發展中心	教學與學習發展中心	依執行單位訂定時程執行	高等教育深耕計畫教師教學諮詢實施要點	
系所外部品保	教學品質保證認可等	教學與學習發展中心	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及專業學會等	依執行單位訂定時程執行	本校教學與學習品質保證實施辦法	